

政府购买会计服务 市场前景可期

■ 刘安天

日前,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着力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有关事项。这成为进一步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所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具体举措。

《通知》明确提出“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这也意味着,政府购买会计服务的种类和范围将随之逐步扩大,政府购买会计服务成为业内关注重点。

挖掘供给市场的空间

现阶段,可以将政府购买会计服务分为两个大的类别。

第一类是政府购买会计业务的服务,比如政府为中小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审计或者绩效评价服务等。以安徽省为例,安徽省财政厅今年3月1日起实施的《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明确规定,财政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部门、单位财务报表、决算报表的鉴证工作。这项工作结合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改革进行,拓宽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另外,安徽省财政厅还通过为全省中小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一方面掌握了中小企业完整真实的会计信息,另一方面推动了小企

业会计准则的落地执行。

第二类是会计管理部门为了更好地管理和服务会计人而购买社会各方面服务。以上海市为例,早在几年前,上海市财政局在全面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时,就将与考试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委托给两个考点来具体负责实施,财政部门自身保留监督、管理与检查指导的权力。另外,上海市财政局还通过购买会计软件公司的服务,为中小企业开发了一款免费的、适合中小企业会计核算的通用会计软件。

可以看出,上述两类政府购买会计服务以事务性工作为主,这恰好契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告中“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的要求。

记者从安徽省财政厅了解到,安徽省财政厅今后不排除将所有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全部交给社会力量来完成的可能性,而财政厅在考试过程中主要起到领导以及监督检查的作用。

一位地方会计管理部门负责人表示,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是政府发展的潮流和趋势,购买服务意味着今后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制定规则,从而逐步由“运动员”向“裁判”转变。

这意味着政府购买会计服务的空间将不会只局限在事务性工作上,供给市场的空间还有待于开发。事实上,供给与需求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供给市场的培育需要从政府引导

自身的需求出发。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王仲兵告诉记者,伴随着政府对社会事务由“管理”向“服务创新”的转变,政府购买会计服务的供给市场还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比如非审计业务领域方面的注册会计师服务政府战略咨询等。

王仲兵的观点得到了多位受访专家的认可。业内专家表示,随着社会分工的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针对专业性强的业务,主要包括研究、咨询等,政府都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获得。比如说政府财政政策的咨询、项目资金的可行性分析等。

服务质量监管或是挑战

可以预见的是,政府购买会计服务的市场价值将会越来越高。那么,一方面,政府作为市场主体中的一部分将参与到市场行为中,另一方面,作为管理者,政府需要在购买服务的全过程中加以控制,从而保障市场的良性发展。

业内专家指出,作为“裁判”的政府首先需要事前制定标准以及准入制度。王仲兵认为,政府培育供给市场的核心是形成合格承接主体并使它们之间展开良性竞争。因此,政府的重心就应放在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建立上,尤其在市场经济诚信制度建立方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府会计研究所副所长王芳表示,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在大学阶段很少学习政府会计的相关课程。因此,她认为,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一些培训使注册会计师熟悉政府会计业务;另一方面,在从业资格的认证方面,可以考虑加入政府会计知识点的考核,以此提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从而满足政府会计服务市场的需求。

在事中以及事后过程中,王仲兵表示,政府应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现代服务政策惠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同时在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管理创新中加大对会计服务的购买投入、推进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以充分发挥高端会计专业服务在整个服务贸易中的先导和支持作用。

“同时,在竞争性市场渐进开放和私有资本投资开放的背景下,政府需要保证服务合同的经济性和透明性,并且建立跟踪机制以保证公共服务效率。”王仲兵说。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政府行政审批权的逐渐下放,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主体将呈现出“宽进严出”的趋势。因此,政府在购买服务的事中以及事后监管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但政府购买服务在今后不能仅仅盯住价格这一个因素,而是应该更多地考虑购买服务后的效率以及效果,保证服务质量。”上述业内人士说。

广东国税积极推进大企业税收集约化管理

广东省国税局按照工作部署,以“夯实基础,打开局面”为工作主线,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积极推进大企业税收集约化管理工作。

一是推进了机构建设。完善省、市两级大企业税收管理机构建设,明确职能定位,充实专业人才,在“三定”方案下发前,各地配备3-5名专职人员负责大企业税收管理工作;选取省市列名大企业,收集、核对企业集团名册信息,确定管理对象。

二是推进了风险管理。分总局定点联系企业、省局列名大企业、市局列名大企业三个层面深入开展风险管理工作。以省局统筹为主,省市协调联动,在内控调查测试的基础上,对6户总局定点联系企业、3户省局列名大企业和部分年纳税额1亿元以上的重点税源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和针对性风险应对,逐步形成行业基础信息库、风险特征库,夯实风险管理基础。

三是推进了个性化纳税服务。召开税企高层见面会,畅通税企高层对话机制;开展内控体系调查测试,引导企业健全风险内控机制;与遵从度较高的部分企业集团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逐步建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专属服务为特点,响应迅速、处理高效的纳税服务工作机制。

四是推进了制度建设。继续完善大企业税收管理工作制度,注重完善业务工作制度 and 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统一工作流程,规范工作标准,形成分层级、分类别、有配套、有保障的大企业税收管理制度体系。

五是推进了信息化建设。结合金税三期上线运行情况,明确业务需求,协同有关部门搭建全省大企业信息管理平台,对列名大企业进行信息化管理。将统一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纳入计算机管理,将信息化贯穿标准化管理全过程,以标准化管理促进大企业税收管理工作信息化。构建税务风险评估模型、重点行业风险监控模型,强化信息技术培训,提高纳税评估、税务审计软件应用水平。

六是推进了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化培训、团队化工作的人才培养模式,锻炼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组建省市专业人才库,其中省局人才库成员30人,各人才库10-15人,建立分行业、分企业的风险管理团队,实施团队成员机动和组织机构实体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以团队化、项目化的方式开展重点工作。组织开展风险分析、税源监控、税务审计等专题培训,提升大企业税收管理人员素质。(广税)

浙商银行成功发行扩围后首单同业存单

浙商银行12日在银行间公开市场成功发行15亿元同业存单,期限6个月,成为同业存单扩容后首家发行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据了解,经人民银行备案同意,该行2014年度同业存单发行的总额度达100亿元。该行资金部负责人表示今年将择时择机继续发行同业存单。

据浙商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期代号为“14浙商CD001”的同业存单,最终投标下单金额为招标额度2.4倍。本期15亿元同业存单,由浙商银行自行确定品种、金额及期限,面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开披露信息,采用价格招标方式竞价,通过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自动实现,进一步优化了浙商银行资金利率定价机制。

同业存单作为大额可转让存单的一种



创新产品,是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公开市场上发行的定期存款凭证,是目前唯一具有存款性质的市场化利率,为存款利率逐步市场化提供参考。央行在2014年4月在《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称:“吸纳符合审慎评估要求的更多金融机构作为自律机制基础成员,在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可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

浙商银行称,下一步,将积极发挥市场利率自律机制基础成员作用,择时择机继续发行同业存单,为发行面向企业和个人大额存单等奠定基础,力争获得更多市场定价权和产品创新权,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综合实力。(苏雪燕)

监管叫停资金池 基金子公司将告别野蛮生长

■ 支玉香

万亿规模基金子公司,再度遭到监管严控,或将告别野蛮生长时期。

5月初,辖区内子公司规模较大的上海、深圳证监局陆续下发通知加强子公司业务管理。而就在4月底,证监会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此次监管措施直接叫停资金池,剑指通道业务——一对多专户通道业务将不复存在。

这对子公司而言,不亚于失去左膀右臂。

基金子公司成立初期,通道业务早已占据半壁江山,银行系基金子公司甚至已超七八成。

“一对多”通道业务叫停

意料之中。当子公司一年间突飞猛进至万亿时,监管层拿出了“尚方宝剑”。此次新规杀伤力比较大的措施是监管层叫停了通过一对多专户开展的通道业务。对于基金子公司而言,通道业务早已占据半边

天,此次叫停可谓重创。

通知明确指出,要规范通道业务,基金子公司不得通过一对多专户开展通道业务。

同时,监管层要求基金子公司加强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专人负责项目投后管理,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建立资金划拨复核确认制度,严防操作风险。

这意味着,以前基金公司子公司基本都是将一对多当作是通道,但现在是不能当成是通道。要做这业务,必须当成是主动管理业务,要做风控,尽职调查。

“尽调是第一步,一般做主动管理的项目,内部要先出一个报告。内部尽调出来之后,就决定是否通过立项。凡是地产、公信类的项目,都会要求外部尽调。不能完全相信内部报告,还要借助外部报告。”深圳某基金子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

除了一对多业务之外,此次新规也将资金池列为基金子公司禁区,要求基金公司对于子公司专户产品实行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专户产品募集的资金不得开展资金池业务,切实做到资金来源与运用一一对应。

与此同时,监管层通知要求,对于已开展

的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子公司专户业务,应做好自查和内控核查,认真做好清理整改工作,各地证监局将会对子公司清理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某基金子公司负责人表示,该通知已生效,但生效前已发行成立的产品未做规定,有些产品已签订好合约的,所以也无法整改,只能等合约自动到期,所以目前子公司的整改是循序渐进的。

银行系子公司承压

新规剑指资金池和通道业务,承压最大的将是银行系子公司。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获悉,基金公司子公司资金池业务尚处萌芽,所以叫停对子公司影响不大;但通道业务早已占据子公司半边天,尤其银行系基金子公司占比更甚。

“目前市场上,所谓的一对多通道业务,基本都是银行转表外的业务。银行优先给了银行系的子公司。基金子公司整体有1.38万亿资产,大部分都是银行转表转出通过子公司去的。”上海某基金子公司负责人如

是告诉记者。

正因如此,子公司中跑得最快的清一色是银行系。招商基金旗下的招商财富、民生加银旗下的民生资产管理、平安大华旗下的平安汇通等管理规模早过千亿。去年成立的次新基金公司兴业基金,其旗下的兴业财富管理规模亦早超过500亿元。

上述人士向记者解读,一对多业务还是能做的,只是监管层对通道的概念做了界定。

“以前很多基金子公司做了资产包转出业务,其表现形式是一对多的。基金子公司的理解是,这种业务资金和项目都是银行负责的,就是通道业务。但其实这仍需要基金子公司承担风险的。”

此前实际操作中,有基金子公司将通道业务费杀到万分之一,1个亿的规模才收1000元费用,基金子公司放了很大的杠杆,风险难控。

而新规则要求基金子公司对此类业务要当主动管理业务,不能只是做个纯粹的通道。

小企业补助资金今年重点转向产能过剩行业

■ 张静

财政部官方网站日前消息称,将向因产能过剩或环境污染严重而被迫关闭的小企业提供补助资金。

财政部、工信部和国家安全总局发出通知显示,今年补助资金支持重点是钢铁、有色(含稀土)、建材、机械、化工、轻工、纺织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技术工艺落后、资源能源浪费、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小企业以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列入整顿关闭范围的非金属小矿山实施的行政性关闭。

补助重点转向产能过剩企业

财政部这一补助政策至今已经进入第四年。

受经济增速放缓以及2008年推出的4万亿元刺激政策影响,产能过剩问题逐步进入

“消化期”,并成为中国亟待解决的棘手问题。

2010年10月,工信部下发文件,要求各地组织申报2011年度关闭小企业计划。同年,财政部、工信部联合下发《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对关闭小企业工作及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等作了详细规定。

数据显示,2013年,安徽省有323家小企面临关闭,其中非煤矿山(金属非金属矿山和砖瓦窑企业)260家。中央财政拨付2亿元专项用于小企业职工安置。同年,中央财政向山西省下达此项补助资金3586万元,专项用于73家关闭小企业的职工安置工作。

今年2月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峨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11万元。该公司于2013年申请关闭了公司下属峨眉水泥厂。

官方信息显示,起初这类补助政策主要针对小型的冶炼厂和造纸厂,目的是通过帮助企业淘汰陈旧设备来提高效率。但随着传统制造业的污染问题和产能过剩问题越来越让人担

忧,近期这一政策的目的也发生了变化。

《办法》显示,2010年、2011年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是:围绕促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安全隐患治理,重点关闭小冶炼、小化工、小建材以及小造纸、小制革、小印染、小酿造等能耗高、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小企业。

现在,支持重点为钢铁、有色(含稀土)、建材、机械、化工、轻工、纺织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技术工艺落后、资源能源浪费、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小企业以及列入整顿关闭范围的非金属小矿山。

4月23日,在国新办的一季度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发布会上,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局长黄利斌曾表示,产能过剩已经影响了工业整体运行质量的提高。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等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利用率都不到75%,受此影响,工业品出厂价格到今年3月份已连续25个月下降。

为解决产能过剩“顽疾”,国务院也曾多次下发指导文件。200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抑

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我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等行业的产能过剩矛盾十分突出,必须尽快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以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将改革重点锁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五大严重产能过剩行业,规划了未来5年化解过剩产能的路线图。提出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引导产能有序退出,并将化解产能过剩列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警惕企业“骗补”

《办法》还明确,中央财政对计划内当年实施关闭的小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适当的补助(奖励)资金。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关闭企业职工安置等支出。根据关闭小企业工作的实际进度,补助资金结余可以结转

下年使用。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确保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实际关闭的小企业安置职工人数、地域差异等因素进行分配。

不过,在这一政策执行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企业“骗补”问题。据《法制日报》今年3月份报道,甘肃省张掖市西龙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经过地税、国税、工信、财政部门层层审核后关闭,领取了中央财政下拨的97万元补助资金。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材料显示,该企业“已于2011年5月关闭,各种证照已注销完毕”,但实际上企业一直在正常生产经营。

这一案件中涉及的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工信、财政、税务等多个部门均存在审核“走过场”的问题,并且在拨款后没有进行监督。

涉案的4名公职人员因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已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张掖市山丹县人民检察院向案发单位均发出了“严格工作程序和监管职责,加强重点部门(岗位)和人员的监督,加强对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管,加强对申报关闭小企业的实时监控”的检察建议。